**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卸船机起重量限制器维修 项目**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 FHC-PTCG20190820003 ）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 卸船机起重量限制器维修项目 进行公开比选。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 一、参选人资格要求：

1. 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应包括本次招标的内容，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 具备港口起重机起重量限制器安装和维修经验，熟悉港口桥式卸船机控制系统原理；

3. 参选单位提供相关检测业绩；

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才可能有机会中选。

**二、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9月8日17时30分。**

**三、本自主比选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在控制价格（100000.00元）范围内，资格审查合格且报价最低中选。**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

联 系 人：纪捍政 0596-6311823

 技术联系人：陈接标 0596-6310531 18950015739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二楼，企管部）

邮 编：363216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一)项目名称： 卸船机起重量限制器维修项目

(二)项目地点：漳州市漳浦县古雷开发区腾龙路3号

(三)承包方式：本合同参选人在承包范围内，采用总价包干方式。

(四)比选范围：

1.项目概况： 见附件“卸船机起重量限制器维修说明”

2.项目范围及内容： 见附件“卸船机起重量限制器维修说明”

3.相关要求、标准、规范及规定：本项目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按现行国标及行业要求的规范、标准、规程等执行。

(五)项目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

(六) 项目检测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

#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

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

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 六、参选人资格

1. 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应包括本次招标的内容，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 具备港口起重机起重量限制器安装和维修经验，熟悉港口桥式卸船机控制系统原理；

3. 参选单位提供相关检测业绩；

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才可能有机会中选。

# 七、参选保证金

# 本项目无参选保证金。

#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9月8日17 时30分。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 联 系 人：纪捍政

## 联系电话：0596-6311823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①参选单位企业概况（企业简介、经营状况、业绩）、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经年检或年审合格的）等。

②有良好工程项目业绩的证明，其他可以证明参选单位具有类似工程良好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③参选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④提供参选报价表(详见附件)。

⑤以上①至④项内容**装订**密封并加盖公章。**（注：报价表须单独密封）**

#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书的编制。

#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在评选时，参选单位的报价作为比选要件。比选人将先对参选人进行资质评审，在控制价格范围内，资格审查合格且报价最低的为中选单位。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评选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参选人，在控制价格（100000.00元）范围内，报价最低者作为第一候选人，次之为第二候选人。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有启封和没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公司集团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项目等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卸船机起重量限制器维修项目合同（详见附件一）、《承诺函》（详见附件二）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

**设备维修合同**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委 托 方：\_\_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_\_（以下简称“甲方”）
受 托 方：\_\_ \_\_\_（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 卸船机起重量限制器维修 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维修设备名称、型号、品牌、数量、维修单价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起重量限制器 | WTZ-A(300) 微特 | 4台 |  |  |  |
| 2 | 称重传感器 | SBF-2.25准确度等级C1，额定载荷2.25t，灵敏度3.99980mV/V METTLER TOLEDO | 2个 |  |  |  |
| 3 | 称重传感器 | GD-100 准确度等级C1，额定载荷100t，灵敏度1.99999mV/V METTLER TOLEDO | 2个 |  |  |  |
| 4 | 控制电缆 | RVVP4\*0.75m㎡ | 700米 |  |  |  |
| 5 | 镀锌钢管 | 3/4” | 300米 |  |  |  |
| 6 | 镀锌弯头 | 3/4” | 50个 |  |  |  |
| 7 | 镀锌直接 | 3/4” | 50个 |  |  |  |
| 8 | 安装调试 | 抓斗/料斗称重系统 | 1项 |  |  | 含PLC系统称重模块程序编译、测试 |
|  |  |  |  |  |  |  |
| 总计（含税）：人民币 元整（含 %增值税） |

本合同的限制器设备维修及安装调试服务费为包干制，费用包括乙方工作涉及到的劳务费、管理费、工具费、劳保费、所有税费、各种保险、安全费用、利润、食宿费、加班费、饮用水、办公费、运输费、耗材费及合同涉及到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费用。

**二、费用结算方式和支付期限：**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整 （含税 %）。

（1）本合同无预付款；

（2）全部设备维修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95%（即 元）作为验收款；

（3）质保款：合同总价的5%作为质保款，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期限一年，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履约情况良好，缺陷责任期满后15天内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若有问题，甲方有权自行扣除，不足部分乙方还需另行支付。

（4）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期限届满 10 日前提供正式 %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上述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

公司名称：

账 号：

**三、维修要求：**

1、维修方式、地点：\_\_\_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现场\_

 维修期限：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

2、修缮修理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见“维修说明”

3、验收标准及方法： 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及维修说明书 。如经验收与验收标准不符的，甲方可在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收到书面异议后必须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成立并同意甲方的处理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包装要求及包装费用负担：场外维修的，乙方应当按照足以固定、保护好维修设备的措施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已含在维修报价里）。若因乙方包装不善，造成维修设备损坏的，乙方应当照价赔偿。

5、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最新（含货物质量合格证书）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且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规格参数必须与实际要求一致，如产品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如有特殊情况，乙方需在与甲方协商认同后更换与原部件应用功能与技术指标相近的部件。

6、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内，乙方应当对其交付的产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并提供产品维保服务，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交付产品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8、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8.1 乙方为甲方提供下列服务（具体以在□内打“√”为准）

√安装调试：乙方应在产品到货后 10 日内安装完毕，并提请甲方进行调试验收。

√技术服务：

√人员培训：

√技术资料：

8.2 除第8.1款约定外，乙方还应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工作人员以及使用人员进行必要的现场免费技术培训（如果有）。

9、乙方因维修设备所发生伙食费、差旅费、高速费、过桥费等均由其自行承担，乙方已在报价时给予综合考虑。

10、维修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料（如拆卸下来的齿轮、更换的配件等）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于设备修复送达甲方时将废料一并送还甲方。

11、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提供技术资料： 制造厂资料图纸等

提供工作条件： 负责办理入厂同行证、工作票等等

1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3、双方确认，甲方的验收仅作为付款依据，不代表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的最终认可。在技术咨询成果运用过程中，如有证据表明乙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后果。

14、双方确定，甲方指定 陈接标18950015739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联系具体项目进度并实施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修复设备的交付方式（运输方式）、地点：\_\_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_\_

**五、**乙方实施场外维修的（如有），在合同签订生效后\_10日内修复并按第四条中规定的方式送达甲方。在甲方场内维修的，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5日内修复。

**六、**设备修复后，对于该设备的同一故障，乙方提供 12 个月的免费保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

**七、**需场外维修的设备，设备从离开甲方到修复送达甲方期间，设备的损坏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八、特别约定：**根据甲方要求，需维修设备需由乙方从甲方厂区内拆卸及修复后进行安装的，乙方不得再要求收取额外的费用，且除因甲方原因外，发生任何人员伤害或者意外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于该原因/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对方通报，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由双方协商是否全部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十、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修复需维修设备的，每逾期一日应缴纳维修费用总金额的 1%作为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从维修款里直接扣除。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暂定总额20%的违约金，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所交付的修复后的设备如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3项有关约定处理，且甲方无需支付相应维修费。

3、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约的，视同违约，违约一方应按维修费用总金额的10%向另一方偿付违约金及赔偿对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4、因乙方不能及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服务条款，并对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延误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暂定总额的2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甲方设备损坏，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零件并负责修复工作，且由此造成逾期修复的，按逾期修复承担责任。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服务内容转委托他人或者发包他人，否则应赔偿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给甲方。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各种损失，甲方可扣付维修费用充抵，不足部分，可另行向乙方追索。

7、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

8、其他

1）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双方联系人（或双方另行书面指定的人员）当场签收或者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2）乙方提交的维修及其所包含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在此基础上可以进行技术创新和改进并对创新和改进的结果享有知识产权。乙方不得自用或将服务报告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按照泄密处理。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廉洁条款：**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赠送礼金、礼品等私利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如果出现乙方在合同签订或履约过程进行私下宴请、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的经济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节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50％的违约金，因解除相关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其它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以书面补充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安全环保协议

附件2、卸船机起重量限制器维修说明书

**（以下为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住所地：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1：

**安全环保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卸船机起重量限制器维修项目签订了 委托服务 合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HSE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进厂条件，方可进厂施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相关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3、 甲方有权全程检查乙方施工作业现场，对乙方人员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和处罚，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其停止工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乙方必须制定专项安全环保施工方案，明确组织措施、安全环保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各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服从管理和严重违章者，驱除施工现场。

6、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厂级和部门级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办理入厂手续。

7、 甲方负责各装置的工艺处理、退料、置换、吹扫及盲板隔离工作，为本项目提供安全的施工条件。

8、 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作业相关的甲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数据。

9、 甲方在开工前必须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各项HSE管理制度。现场施工作业时按照甲方的各项HSE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证，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3、 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打击和报复行为有权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汇报。

4、 乙方对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施工作业条件和环境，有权提出整改建议或拒绝施工作业。

5、 乙方施工过程中在发生严重危及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7、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HSE管理网络、HSE保证体系和HSE责任制，成立专职HSE管理机构，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队伍超过50人的应按比例配足专职安全员，并佩戴明显标志；编制和实施各安全环保施工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8、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及甲方的HSE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安全资质和条件审查，签订安全承诺书等。人员和机动车辆入厂必需按甲方HSE管理制度办理入场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需持证上岗。

9、 在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作业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施工作业前，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环保措施。

10、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同时乙方应遵守相关法规，根据作业现场的实际需要，设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等。

11、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2、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施工人员较多的承包商建议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13、 乙方需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14、 发生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根据指令迅速组织实施现场人员疏散和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并要积极配合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

15、 乙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严禁动用装置区机泵、容器、塔、加热炉等任何部位阀门，防止误开误关，造成意外事故。如确实需用，经与装置有关人员联系，同意后，由操作人员启闭阀门。

16、 乙方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和使用消防设施，确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和使用消防设施，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使用）后，立即恢复道路（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和消防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7、 乙方负责组织施工作业的危害辨识、风险评估，编制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提交相应的部门审查、备案。并组织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的交底和落实。负责编制吊装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

18、 乙方吊装作业单位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警戒区域及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的规定。

19、乙方施工用配电开关箱、电焊机等临时用电设备须距离容易发生泄漏的设备及下水井、油沟和隔油池不得少于15米，确因客观条件距离达不到15米的，必须覆盖严实并检测合格。电源线、电焊把线、电焊地线必须绝缘良好，并应避开下水井、油沟等危险区域，电焊地线应固定在焊件本体上。在可燃可爆区域动火所使用的电源线和地线不准用塑料铝线，要求使用胶皮铜线。

20、 乙方施工产生的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化学品，废水，生活污水及其它污染物绝不能排入雨边沟、地井或污染地表土，必须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应进行鉴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妥善包装、分类堆放，并及时清理。不能任意排放和丢弃。

2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更换人员的经验、资历等不低于原配备人员，并对新更换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22、 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三、违约责任及处理**

1. 乙方不得将工程违法转包、分包。

2、发生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或者政府安全管理机构按事故调查处理的，乙方参与配合调查。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上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4、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有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甲方将按照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HSE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处罚款由乙方现金形式交到甲方财务部，对不按时缴纳罚款的，甲方可以从乙方工程款双倍扣除。

6、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于事故后果影响较大的承包商，由甲方主管部门下达停工通知单，勒令承包商停工整顿，在承包商问题隐患整改完毕、人员培训学习合格后方可重新准予开工，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服务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并向所有在甲方范围内施工的其它承包商进行通报，并将通报送达承包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的市场资格。

**四、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主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 乙方(章)：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委托代理人 : 法人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2：

 卸船机起重量限制器维修说明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卸船机起重量限制器维修

2.工程内容：2台卸船机抓斗及料斗起重量限制器仪表更换、称重传感器至仪表的线路敷设、仪表至PLC控制系统的线路敷设及整体称重系统调试。

3.工程地点：福建省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翔鹭码头

4.工期要求： 合同签定后15天内完成。

**二、具体维修说明：**码头卸船机抓斗和料斗系统起重量限制器为2012年上海宏岸港机厂配套选用宜昌微特公司的WTZ-A(300) 起重量限制器，传感器为托利多SBF-2.25（抓斗）、 GD-100（料斗）型号产品。原设计的系统在传感器和起重量限制器仪表之间安装了1组信号模块，即重量传感器信号通过信号模块分1路到仪表，另1路到PLC输入模块，信号模块安装于卸船机箱梁里面，箱梁内部为密闭空间无专用检修通道，出现故障后不便于维修更换（1号卸船机料斗系统已出现故障）。为了使起重量限制器稳定运行及日常维护考虑，需将现有型号重量限制器仪表进行更换，取消中间模块并对控制线路进行调整。

1.将原抓斗/料斗机构起重量限制器拆除，更换新起重量限制器；

2.从抓斗称重传感器位置穿管敷设信号线至PLC控制室、料斗称重传感器位置穿管敷设信号线至料斗操作室，起重量限制器仪表位置敷设信号线至PLC模拟量模块；

3.穿线管选用热镀锌钢管，控制线选用抗干扰能力强的金属屏蔽电缆；

4.起重量限制器安装完成需进行重量标定及PLC称重模块程序编译和性能测试，保证卸船机抓斗/料斗机构称重系统工作稳定；

5.维修所需更换的材料均由承揽商负责提供，入场设备及材料需提供合格证明文件，验收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6.维修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三、资质要求**：

1.具备港口起重机起重量限制器安装和维修经验，熟悉港口桥式卸船机控制系统原理；

2.投标时须提供相关业绩证明。

**四、工程量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起重量限制器 | WTZ-A(300) 微特 | 4台 |  |
| 2 | 称重传感器 | SBF-2.25 准确度等级 C1 额定载荷 2.25t 灵敏度 3.99980mV/V METTLER TOLEDO | 2个 |  |
| 3 | 称重传感器 | GD-100 准确度等级 C1 额定载荷 100t 灵敏度 1.99999mV/V METTLER TOLEDO | 2个 |  |
| 4 | 控制电缆 | RVVP4\*0.75m㎡ | 700米 |  |
| 5 | 镀锌钢管 | 3/4” | 300米 |  |
| 6 | 镀锌弯头 | 3/4” | 50个 |  |
| 7 | 镀锌直接 | 3/4” | 50个 |  |
| 8 | 安装调试 | 抓斗/料斗称重系统 | 1项 | 含PLC系统称重模块程序编译、测试 |

说明：承揽商须亲临现场进行工程量确认

**五、其它要求**

1. 以上产品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之日起一年内为质量保修期，保修期内产品正常使用有任何质量问题承揽商免费修理及更换零部件；

2. 售后服务期间，承揽商指派专人为售后服务联络人，任何时候，接到现场通知后36小时内派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到现场维修；

3. 每台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技术说明书，安装调试验收报告，系统图纸等资料；

4. 承揽商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操作和维护人员，了解设备结构、工作原理，能排除一般故障,现场技术资料培训及操作培训不小于2小时。

**附件二 参选文件范本**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卸船机起重量限制器维修 项目**

**参选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按规定**手签，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3、参选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由参选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签字或盖法人章。

4、每包参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必须装订，否则为无效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5、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6、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参选书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企业概况 |  |
| 6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7 | 行业资质 |  |
| 8 | 业绩的证明 |  |
| 9 | 其他 |  |
| 10 | 参选报价单 |  |
| 11 | 承诺函 |  |
|  |  |  |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我司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我司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卸船机起重量限制器维修项目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19年 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概况**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营业执照复印件**

**行业资质**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业绩证明**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其他**

**（参选人认为须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参选报价单（注：需单独密封）**

 **报 价 单**

参选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卸船机起重量限制器维修项目

参选报价：\_\_\_\_\_\_\_\_\_\_\_\_\_\_\_\_\_\_\_\_

 注：1、价格为含税价，税率： % ；

 2、完成时间： ；

 3、付款方式： ；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起重量限制器 | WTZ-A(300) 微特 | 4台 |  |  |  |
| 2 | 称重传感器 | SBF-2.25准确度等级C1，额定载荷2.25t，灵敏度3.99980mV/V METTLER TOLEDO | 2个 |  |  |  |
| 3 | 称重传感器 | GD-100 准确度等级C1，额定载荷100t，灵敏度1.99999mV/V METTLER TOLEDO | 2个 |  |  |  |
| 4 | 控制电缆 | RVVP4\*0.75m㎡ | 700米 |  |  |  |
| 5 | 镀锌钢管 | 3/4” | 300米 |  |  |  |
| 6 | 镀锌弯头 | 3/4” | 50个 |  |  |  |
| 7 | 镀锌直接 | 3/4” | 50个 |  |  |  |
| 8 | 安装调试 | 抓斗/料斗称重系统 | 1项 |  |  | 含PLC系统称重模块程序编译、测试 |
| 总计（含税）：人民币 元整（含 %增值税） |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承诺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公司对 卸船机起重量限制器维修 项目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完全响应，完全满足供应商合格条件。如我公司能在本次中选，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按照用户需求至上原则，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参选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履行自身义务。

参选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